

2021 国考公安专业科目  
考前 30 分

### 高频考点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不断谱写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

加快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要优化政法机关职权配置，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要推进政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让运行更加顺畅高效。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司法人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紧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坚决防止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甚至执法犯法、司法腐败。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 高频考点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安机关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

### 高频考点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法治原则
4. 权力制约原则（我国：民主集中制；西方：分权制衡）

### 高频考点四：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3. 监督权及获得赔偿权
4. 宗教信仰自由



5. 人身自由权
6.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7. 特定主体的权利

#### 高频考点五：任免权和监督权

1. 全国人大的任免权和监督权

中央国家机关任免权：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军委主席、最高检察院院长、最高法院院长。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最高监督权：其他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免权和监督权

(1) 任免权：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领导人提名决定其下属人选；

(2) 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撤销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高频考点六：全国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权

1.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2.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
4. 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不适当的决定；
5.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 高频考点七：国务院的重大事项决定权

1. 紧急状态决定权：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级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2.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
3. 批准市县级建制及区域划分。（注：省政府批准乡级建制及区域划分）

#### 高频考点八：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总则》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高频考点九：监护人制度

1. 法定监护

(1)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其他亲属、组织）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个人或者组织）

### 高频考点十：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1) 成文的罪刑法定：排斥习惯法。
- (2) 事前的罪刑法定：禁止事后法。
- (3) 严格的罪刑法定：禁止类推解释。
- (4) 确定的罪刑法定：禁止绝对不定刑。

### 高频考点十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 1. 属地管辖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领域：领陆、领水和领空+船舶、航空器。

(2) “沾边就管”——“地”：行为地+结果地。

(3)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我国刑法。

#### 2. 属人管辖

即按照国籍的原则来管辖。

#### 3.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外国人侵犯我国国家或公民利益，适用我国刑法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犯罪地法律也认为是犯罪的。

#### 4. 普遍管辖原则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例如：侵略罪、战争罪、贩卖人口罪、劫持航空器、海盗罪、毒品犯罪等。

### 高频考点十二：自然人犯罪

#### 1. 刑事责任年龄



(1) 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人。

(2)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两故+强抢我的贩，火爆你的投)

(3) 完全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2. 特殊人群的刑事责任能力

(1)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2)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5)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高频考点十三：累犯

### 1. 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是：

(1)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2)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4)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 18 周岁。

### 2. 特别累犯

特殊累犯的成立条件是：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三种罪的一种。(国恐黑)

(2) 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三类罪，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累犯。

(3)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 18 周岁。

#### 考点十四：行政违法主体——自然人

1. 达到法定责任年龄

完全责任：已满 18 岁。

不完全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完全不负责任：不满 14 岁。

2. 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不负责任；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负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处罚时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醉酒人：醉酒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考点十五：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3)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 有立功表现的。

#### 考点拓展：治安法解释相关内容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情节的，按下列规定适用：

(一) 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减轻处罚；

(二) 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三) 规定拘留并处罚款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单独或者同时减轻拘留和罚款，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单处拘留；

(四) 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是指行为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第一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查处。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初次违反治安管理”：

(一) 曾违反治安管理，虽未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查处，但仍在法定追究时效内的；

(二) 曾因不满十六周岁违反治安管理，不执行行政拘留的；

(三) 曾违反治安管理，经公安机关调解结案的；

(四) 曾被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

(五) 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

#### 考点十六：简易程序

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1) 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 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 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 元以下罚款。

(4) 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

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 考点十七：传唤、询问违法嫌疑人

1. 询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2.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3.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

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

4. 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 考点十八：治安处罚的执行

#### （一）罚款的执行

##### 1. 自行履行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2. 当场收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①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二）拘留的执行

##### 1. 送达执行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 2. 暂缓执行

- 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 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
- 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 3. 不执行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②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③70 周岁以上的；
- ④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

### 考点十九：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它不宜调解处理的。

### 考点二十：优先权

#### 1. 优先通行权

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 2. 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

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 考点二十一：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 考点二十二：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 （一）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年满 18（周）岁的公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 （二）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2.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4.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 考点二十三：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 1. 警令畅通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 2. 错误命令抵抗权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考点二十四：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①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



救助；

- ②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
- ③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 ④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 **考点二十五：公安机关历史沿革**

#### **考点二十六：公安机关**

1.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 2. 公安机关的职能：民主与专政。
- 3. 公安机关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4. 我国公安机关管理体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 **考点二十七：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与职业道德规范**

核心价值观：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奉献。

职业道德具体内容：

- 1.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 **考点二十八：应予辞退情形：**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它安排的；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 **考点二十九：人民警察奖惩**

#### **1. 奖励**

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一级英模）。

#### **2. 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考点三十：督察当场处置**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1)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2)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3)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 **考点三十一：娱乐场所**

#### **1.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1)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4)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5)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2.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 考点三十二：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1. 刑事案件；
2. 治安案件；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 考点三十三：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范围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老人孩子疯子）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5.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 考点三十四：投诉

1. 对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投诉，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同时通知警务督察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2. 对既往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投诉，同时视具体情况移交本级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 110 报警服务台移交的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3. 对于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投诉或者信访问题，交由原受理部门处理。
4. 外地公安机关的民警或者其他无隶属关系的公安机关的民警在当地被投诉的，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再移送被投诉人的所属单位处理。
5. 对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投诉，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并作出必要的解释。

### 考点三十五：公安机关内务建设

公安机关内务建设，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按照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的原则，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 考点三十六：公安民警之间的关系

1. 公安民警，不论职务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
2.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3. 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同级之间应当在上级领导下，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合作，互相尊重，互相支持。

### 考点三十七：盘查

1. 民警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场地或者道路等作为盘查地点，盘查过程中应当保持高度警惕，注意被盘查人的身份、体貌、衣着、行为、携带物品等可疑之处，随时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
2. 盘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场地；
  - (2) 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 (3) 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其同伙的袭击。
3. 盘查多名可疑人员时，民警应当责令所有被盘查人背对开阔场地，并在实施控制后，分别进行盘查。当盘查警力不足以有效控制被盘查人时，应当维持控制状态，立即报告，请求支援。

### 考点三十八：对可疑人员的人身检查

1. 有效控制被检查的嫌疑对象，在警戒人员的掩护下对其进行检查，防止自身受到攻击和伤害；
2. 对女性进行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危及检查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3. 对拒绝接受检查的，民警可依法将其带回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考点三十九：对可疑物品的检查**

1. 责令被检查人将物品放在适当位置，不得让其自行翻拿；
2. 由一名民警负责检查物品，其他民警负责监控被检查人；
3. 开启箱包时应当先仔细观察，注意避免接触有毒、爆炸、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
4. 按照自上而下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者将物品直接倒出；

#### **考点四十：对可疑车辆进行的检查**

1. 责令驾驶员将车辆熄火，拉紧手制动，将双手放在方向盘上，确认安全后拉开车门责令其下车，必要时应当暂时收存车钥匙；
2. 对人员进行检查并予以控制；
3. 观察车辆外观、锁具和内部装置
4. 检查车载货物和车内物品；
5. 如驾驶员拒检逃逸，应当立即报告，请求部署堵截、追缉。

#### **考点四十一：公安机关执行设卡检查任务**

1. 检查卡点应当根据任务需要配置警力，每个卡点一般不得少于 4 人，民警之间应当明确拦截、警戒和盘查等任务分工；
2. 执行重要设卡堵截任务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卡点前方设置阻车路障，并在前方适当距离内设置隐蔽观察哨位，以便提前发现目标，及时通知卡点准备拦截；
3. 被检查人如驾车闯卡，民警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追其停车，或者追击、拦截，并及时向上级报告，请求支援；

#### **考点四十二：现场制止违法犯罪**

1. 公安民警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激化矛盾；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可能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2. 采取处置措施前，公安民警应当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情况紧急来不及出示执法证件的，应当先表明身份，并在处置过程中出示执法证件；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

#### **考点四十三：使用催泪警械的程序**

1. 根据现场情况，要求现场无关人员躲避；
2. 选择上风向站位和安全有效距离，直接向违法犯罪行为人喷射催泪剂；
3. 制服违法犯罪行为人并将其约束后，对有异常反应或者可能引发疾病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救治。

#### **考点四十四：使用武器程序**

- 1（判明现场情况；
- 2（表明警察身份，出枪示警；情况紧急时，可以在出枪的同时表明身份；
- 3（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
- 4（命令违法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或者鸣枪警告；
- 5（违法犯罪行为人在公安民警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后继续实施暴力行为的，可以对其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 6（违法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公安民警命令，或者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并持枪戒备；
- 7（在未确定危险消除前，应当继续保持持枪戒备；
- 8（确认危险消除后，应当关闭枪支保险，收回枪支。

#### **考点四十五：继续盘问**

1. 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1）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2）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3）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2. 对符合本规定继续盘问条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适用继续盘问，但必须在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的四小时以内盘问完毕，且不得送入候问室：
  - （1）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 （2）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3）已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





对前款规定的人员在晚上九点至次日早上七点之间释放的，应当通知其家属或者监护人领回；对身份不明或者没有家属和监护人而无法通知的，应当护送至其住地。

3. 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

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

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 **考点四十六：信息收集**

责任区民警应当通过人口调查、物建治安耳目、信息员和日常治安管理，取涉及社会政治稳定、社会治安方面的情报信息。情报信息的范围包括：

- (1) 社会各界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热点问题的反应；
- (2) 可能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线索及苗头；
- (3) 敌对组织、邪教、会道门以及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的情况；
- (4) 预谋实施爆炸、杀人、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的情况；
- (5) 因各类民事纠纷可能铤而走险、制造事端的危险人员情况。

#### **考点四十七：十九届五中全会**

##### 一、全会提出

1.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2.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3.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4. 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5.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6.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7.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8.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9.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10.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11.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12.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 二、十四五规划

### 1. 原则

- ①是处理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做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
- ②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更好发挥我国制度优势。
- ③是处理好开放和自主的关系，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 ④是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确保不发生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
- ⑤是处理好战略和战术的关系，做到既高瞻远瞩又务实管用。

### 2. 遵循原则：三大类别十二强国

“十四五”规划作为是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个五年规划，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并对“12 个强国”等作出具体安排：

聚焦发展，促进“制造强国、航空强国、海洋强国、贸易强国”

夯实基础，落实“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

提升发展，强化“质量强国、科技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

### 3. 编制要求：四个必须

必须突出发展规划的统领性作用--注重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体现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及规范化；

必须由虚转实，注重发展质量--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现代化建设”为要求，从五位一体出发，系统谋划；

必须强化区域协同发展--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作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的抓手；

必须提高规划的信息化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引导目标设定和规划决策，建设智能化信息平台提高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科学性。

### 考点四十八：涉及钱的规律总结

当场处罚/简易程序（个 50 组 1000；黄赌毒靠边站；治安处罚 200 元）

当场收缴（20 元以下，治安处罚 50 元以下）（钱少；事后难执行；交通不便）

派出所处罚权（500 元以下）



吊责大款（个人 2000，组织 10000）

考点四十九：涉及时间的规律总结

行政拘留：单个不超 15 日，合并不超 20 日

拘传、讯问（12h—24h）、取保候审（1 年半载）

拘留【37 日：3 日 +（1~4 日）— 流多结延长至 30 日—检 7 日】；24h（送看、讯问、通知家属）；拘留证（签字捺指印）

逮捕：立即送看；24h（讯问、通知家属）；逮捕证

传唤：（治安）8h—24h；（刑事）12-24h. 继续盘问（12-24-48）

询问（治安：好人坏人）：8h—24h（可能拘留）

考点五十：突发事件应对

群体性事件（规模小的不必报告、规模大的需要报告）；

灾害事故（需要报告，严格按照预案）：

（1）农村火灾（调派消防同时指令派出所组织社会力量先期扑救）；

（2）山林火灾（先通报森林防火指挥部）；

（3）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的（指令巡警 + 派出所）；

（4）肇事逃逸（堵截追缉）；

（5）危险化学品（多部门）

民族宗教警情（通知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涉外警情（通知出入境管理部门）